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案件审判项目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26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 报 时 间：2018年7月26日



防伪编号: **08982018070009365093**
 报告文号: 智融绩字【2018】051号
 委托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
 院
 事务所名称: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07-26
 报备时间: 2018-07-26 09:43
 被审单位所在地: 保亭县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邵韵霏
 邹智慧



防伪二维码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7年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898-68525669
 传 真: 0898-68522039
 通 讯 地 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69号宝华大酒店613房间
 电 子 邮 件: hnzhr-cpa@tom.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898-68531740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hicpa.org.cn>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案件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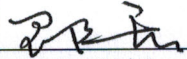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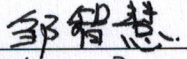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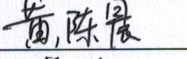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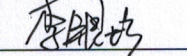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办理案件数	1,700	1,700 件以上	1,400-1,700 件	1,200-1,400 件	1,200 件以下
	案件调解率	由于案件调解率的提升,即节约了成本,又达到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案件调解率达到 20%.	20%以上	15-20%	10%-15%	10%以下
	当事人满意度	案件审判需要社会的认知,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要求到达 75%.	85%以上	75%-85%	70%-75%	70%以下
成效指标	结案率	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 85%.	90%以上	85%-90%	80%-85%	80%以下
	均衡发展	预算年度均衡发展,使得每个季度的案件审结情况大致相当,第一季度达到 40%,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结案率递增 20%.	第一季度 60%以上,第二季度 80%以上,第三季度 85%以上,第四季度 90%以上。	第一季度 40%以上,第二季度 60%以上,第三季度 80%以上,第四季度 85%以上。	第一季度 30%以上,第二季度 50%以上,第三季度 70%以上,第四季度 80%以上。	第一季度 30%以下,第二季度 50%以下,第三季度 70%以下,第四季度 80%以下。
	审限结案时间	预算年度案件审结在规定的范围内,如果提前审结 10%的审限时间为优,提前 5%为良,超过为差。	提前审限时间 10%以上	提前审限时间 5%-10%	提前审限时间 5%-正常	超出审限时间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马轶人		联系电话	83667233		
地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			邮编	5723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16.2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16.26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16.2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216.26	省财政	216.26	省财政	216.26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3
				产出质量	4	2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	8	7
				环境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	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2
评价等次				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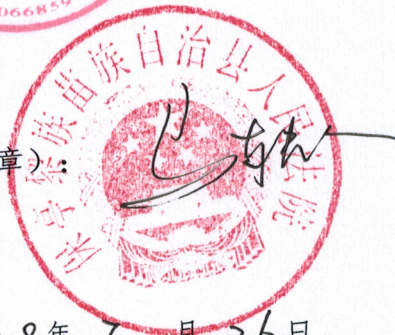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邵韵霏	注册会计师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邹智慧	注册会计师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黄陈晨	项目助理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银坊	项目助理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



2018年7月26日

2017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案件审判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亭法院”）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218号）文件精神，选定“案件审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委托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实施“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保亭法院成立于1952年，坐落于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33号，设立政工室、办公室、监察科、立案庭（含交通法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务办和金江人民法庭共11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人民法庭；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政法专项编制为61名，事业编制5名。年末在职职工96人（含聘用人员36人），离休1人。

保亭法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其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保亭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被评价项目为2017年保亭法院案件审判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是用于保障保亭法院案件审判业务顺利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活动。为保证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参考上年度案件审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项目资金分配。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办公、印刷、邮电、差旅、会议、培训、劳务、公车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等，范围涉及案件审判相关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办理案件数	1,700	2017年新受理案件1,533件,旧存案件76件,结案1,494件,未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成效指标	案件调解率	由于案件调解率的提升,即节约了成本,又达到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案件调解率达到20%。	已结案案件中调、和解案件213件(其中含撤诉案件55件),调解率14.26%,未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当事人满意度	案件审判需要社会的认知,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要求到达75%。	调查问卷显示群众满意度为“满意”程度及以上的比例达到94.6%,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结案率	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85%	2017年案件总计1,609件,结案数1,494件,结案率92.85%,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均衡结案	预算年度均衡结案,使得每个季度的案件审结情况大致相当,第一季度达到40%,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结案率递增20%。	四个季度结案率分别为81.86%、96.05%、98.12%和92.85%,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审限结案时间	预算年度案件审结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提前审结10%的审限时间为优,提前5%为良,超过为差。	已结案案件中审理期限提前10%结案的共1,394件,占总数的93.31%,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被评价项目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

2017年保亭法院案件审判项目纳入部门预算216.26万元,于2017年年初由海南省财政厅全部下达,用于与案件审判相关的经费支出。

2017年10月,经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项目预算调整的复函》(琼财防函(2017)1842号)批准从案件审判项目调整经费17.00万元用于开展定点扶贫工作。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7年保亭法院案件审判项目共计支出216.26万元(其中,用于扶贫工作资金共13.27万元),主要用于与案件审判项目相关支出,资金支付率100.00%。

评价小组通过核对保亭法院提供的与被评价项目相关的预决算资料、资金支出情况、2017年案件信息明细表，并实地对存档案卷进行现场抽查，了解到保亭法院对案件审判项目的资金整体使用状况良好。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保亭法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参照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的《海南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防〔2015〕1728号）。会计核算由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局负责。为了保证本院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质效，保亭法院已制订《内部控制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被评价项目非工程项目，无招投标及现场验收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支出原则是与案件审判有关的支出列入此项目，财务管理主要依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海南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防〔2015〕1728号）。会计核算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被评价项目批复预算216.26万元，案件审判项目在预算年度实施过程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包括调整至扶贫项目资金17.00万元（实际支出13.27万元），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预算支出共216.26万元，支出率100%，项目成本控制较好，达成绩效目标。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保亭法院本着成本节约的原则，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对每项支出严格把关，有效地控制了项目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质效。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被评价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指标实施完成，支出进度与预算年度一致，完成了案件审判项目相关工作要求，保证了案件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2）项目的完成质量

2017年，保亭法院新受理各类案件1,533件，旧存案件76件，全年结案1,494件，未结案115件，结案率达到92.85%。

保亭法院2017年提前结案1,394件，达到总案件数的93.31%；同时，根据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达到94.6%，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算目标完成程度

被评价项目预算年度内除办理案件数、案件调解率指标未达到绩效目标外，各项预算目标均已完成，保障了案件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被评价项目的正常运行，满足了经济新常态下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保障了当地的经济秩序，维护了当地社会治安的稳定，为保亭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司法保障。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被评价项目的顺利实施，表明保亭法院具有较好的项目实施基础，具有稳定的人员队伍，随着案件审判业务的开展、内控制度及司法体制改革后带来各项财政政策的完善，此预算项目将更加有效促进各项案件审判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实际执行案件审判工作过程中,因新受理案件未达预期目标导致办理案件数指标不能完成绩效目标;因调解案件数量未达预期目标导致案件调解率不能完成绩效目标。

五、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

案件审判业务是保亭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他各项开展的基础,而案件审判项目资金为其提供了资金支持,为保障案件审判业务开展奠定基础。2017年,保亭法院新受理各类案件1,533件,旧存案件76件,全年结案1,494件,未结案115件,结案率达到92.85%。通过管理使用案件审判项目资金,达到了保障案件审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 评价结论

案件审判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综合得分为92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项目决策	20	20	优秀	优秀(18-20)、良好(16-17)、一般(14-15)、较差(13分以下)
项目管理	25	25	优秀	优秀(22-25)、良好(20-21)、一般(17-19)、较差(16分以下)
项目绩效	55	47	优秀	优秀(49-55)、良好(44-48)、一般(38-43)、较差(37以下)
综合绩效	100	92	优秀	优秀(90-100)、良好(80-89)、一般(60-79)、较差(0-59)

1. “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为20分。项目决策目标明确、依据充分、手续完整、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管理”评价指标满分为25分,评价得分为25分。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制度健全、分工明确。

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满分为55分,评价得分为47分。年度案件审判数量总完成率高,项目满意度较高,扣分原因主要是:产出、成效指标部分未达目标,未设置项目效益绩效指标。

六、主要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

(一) 主要经验

1. 项目决策目标明确、依据充分，基本满足了保亭法院案件审判工作实际需要，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确保了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实施。

2.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计划，保障了保亭法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的完成，在保亭县产生了较好的司法效果，化解了社会矛盾，保障了社会秩序，体现了司法的公平性，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二）问题

1. 在实际工作中，办理案件数指标未达到年初预算申报目标“优”的绩效标准。

2. 案件调解率过低，绩效标准仅为中等。

3. 项目未设置项目效益绩效指标。

（三）建议

1. 因每年新受理案件数量不一样，目标设置较高可能影响办理案件数指标的完成情况，建议根据上一年案件受理情况合理制定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数。

2. 应加大案件的调解力度，提高案件调解率，让社会变得更加和谐。

3. 建议根据项目情况设置项目效益绩效指标。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次评价均以保亭法院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

2017年保亭县法院案件审判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等级: 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 (1分); 目标细化 (1分); 目标量化 (2分);	项目立项依据编下达的“三定”方案和“案件审判”工作需要,参考上年度项目经费支出情况及预算年度工作计划进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目标基本做到明确、细化、量化,得4分。	4	20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是否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1分);	项目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也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三年预算),得3分。	3		
	决策过程	8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调整通过海南省财政厅批准,履行了相应的手续,得5分。	5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无需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得2分。	2		
	资金分配	8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预算法、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结果基本合理。得6分。	6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216.26万元÷216.26万元×100%=100%,得3分。	3		
	资金到位	5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 (2分);未及影响项目进度 (0-1分)。	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2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严格执行支出预算	虚列 (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评价小组根据取得的资料未发现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情况,得7分。	7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10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 (1分);严格执行制度 (1分);会计核算规范 (1分);	被评价单位财务制度健全;项目支出严格执行报销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由财政国库支付局进行核算,较为规范;得3分。	3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机构健全,项目领导小组为审务办,分工明确,得1分。	1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	9	是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2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7分)	建立健全了全院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9分。	9	

附件:

2017年保亭县人民法院案件审判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项目年初设置产出数量指标为办理案件数1700件，实际完成1609件，未完成绩效目标，扣2分，得3分。	3	47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项目年初设置产出质量指标为案件调解率达到20%，实际完成14.26%，未完成绩效目标，扣2分，得2分。	2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已结案的1494件案件中，1394件结案时间较原审结案时间提前10%，达到总结案数93.31%；均衡结案指标中第一季度结案率81.86%，第二季度结案率96.05%，第三季度结案率98.12%，第四季度结案率92.85%，所有指标均已达成，得3分。	3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项目支出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率100.00%，达成预期绩效目标成本控制，得3分。	3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目标，扣1分。2017年度保亭法院新受理各类案件1533件，旧存76件，结案1494件，结案率92.85%，节省双方当事人时间，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正常得生产生活，间接产生经济效益。共计扣1分，得7分。	7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目标，扣1分。由于项目实施，结案率增加，加大调解力度，凸显司法公正，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社会效益明显。共计扣1分，得7分。	7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项目未设置环境效益目标，扣1分。由于项目实施，结案及时，使双方当事人情绪稳定，心情愉悦，可以全身心的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共计扣1分，得7分。	7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目标，扣1分。由于项目实施，干警不断学习教育，常年审判执行工作锻炼出一批有素质的法官，自动、移动办公设备及设施完善，使得提高人均办案效率成为常态，从长远看将会带来积极的可持续影响。共计扣1分，得7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得8分。	8			
		总分	100		100					